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 真：(03)8224827
承 辦 人：辛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3)8226153 轉 110



受文者：本署執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發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辛 111 執保 94 字第 112900116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執保字第 94 號受刑人潘邑汶家庭暴力
防治法案件執行傳票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訴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傳票指定日期到案執行，無正當理由不到
場者，將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公告本署網站公示送達專
區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執行科

辛股書記官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令

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
| 被傳人地址 | 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 21 鄰吉安路二段 124 巷 6 號(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) | 應執行刑罰 | 拘役五十日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，保安緩刑管束二年，緩刑二年 |
| 姓名 | 潘邑汶 先生 女士 | 性別 | 女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72 年 7 月 3 日 |
| | | 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 | U221342*** |

案號案由：111 年 執保 字第 94 號 家庭暴力防治法 案件 辛 股
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應到日期 | 112 年 2 月 9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| 附 | 本件被傳人係 受刑人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應到處所 |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檢察大樓 | 記 | 請到 窗口報到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
備註：應準時報到，如不報到，將聲請撤銷緩刑，希勿自誤。
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至本署報到請配帶口罩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另亦請攜帶健保IC卡至署，準時報到。
-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
-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
-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
-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
-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
-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3)8226153 分機 110

書記官 

檢察官 

中 華 民 華  112 年 01 月 16 日

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3)8230160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110.07.10.000.